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21清申24号

申请人：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响水县城灌江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兆宝，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江苏龙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响水县大有镇黄海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新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5年4月29日，申请人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江苏龙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盟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龙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龙盟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在响水县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监管机关为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新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新型造纸技术研发；矿石纸、无纤纸、改性纸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18年6月22日，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吊销龙盟公司营业执照。龙盟公司至今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龙盟公司系在响水县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由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住所地位于响水县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龙盟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本院对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江苏龙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东
审	判	员	邵森弟
审	判	员	王 勇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闫 洁
书	记	员		张欢欢